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授出豁免
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鄭先生」)辭世。本公告所用詞彙但未界定者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下限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鄭先生辭世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亦相當於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繼鄭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2020年11月20日前)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再次符合上述規定。

在過去幾個月中，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擁有適當專業知識而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填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設有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的嚴格標準，亦擬通過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在一個或多個方面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儘管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但仍難以物色到符合該等標準的潛在候選人，尤其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持續傳播限制了本公司與潛在候選人會面的能力。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物色、考慮、會見潛在候選人及(倘必要)與潛在候選人就委任要約及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1、3.25及3.27條的規定，並將本公司重新遵守該等規定的時限延長至2021年2月20日。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及孟至和先生。